〈補充講義〉

1-1.七覺支：

即趣向菩提的七種修行法。又作七遍覺支、七菩提分。覺，意謂菩提智慧；以七種法能助菩提智慧開展，故稱覺支。七支即：(一)念覺支：心中明白，常念於禪定與智慧。(二)擇法覺支：依智慧能選擇真法，捨棄虛偽法。(三)精進覺支：精勵於正法而不懈。(四)喜覺支：得正法而喜悅。(五)輕安覺支：又作猗覺支，指身心輕快安穩。(六)定覺支：入禪定而心不散亂。(七)捨覺支：心無偏頗，不執著而保持平衡。

五種菩提：

菩薩發心之後，須經五階次始得佛之無上菩提，故稱五菩提。《大智度論》卷五十三：「有五種菩提：一者名『發心菩提』，於無量生死中發心，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，名為菩提，此因中說果。二者名『伏心菩提』，折諸煩惱，降伏其心，行諸波羅蜜。三者名『明菩提』，觀三世諸法本末總相別相[1]，分別籌量，得諸法實相，畢竟清淨，所謂般若波羅蜜相。四者名『出到菩提』，於般若波羅蜜中得方便力故，亦不著般若波羅蜜，滅一切煩惱，見一切十方諸佛，得無生法忍[2]，出三界，到薩婆若[3]。五者名『無上菩提』，坐道場，斷煩惱習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---

1 總相別相：總括全體之狀態者，稱為總相；僅指個別、特殊之狀態者，稱為別相。例如，無常、無我等相共通於一切有為法，稱為總相；水之濕相即為別相。

2 無生法忍：又稱無生忍。指對不生不滅之法理能夠確切掌握認知。即徹底認知空、實相之真理而安住之。此處之「忍」，是「確認」、「確知」之意。

3 薩婆若：又稱薩婆若、薩云然。即一切智。指了知內外一切法相之智。

2-2.苦當知：

《中阿含林品達梵行經》第五：「云何知苦。謂生苦．老苦．病苦．死苦．怨憎會苦．愛別離苦．所求不得苦．略五盛陰苦。是謂知苦。云何知苦所因生。謂愛也。因愛生苦。是謂知苦所因生。云何知苦有報。謂或有苦微遲滅。或有苦微疾滅。或有苦盛遲滅。」(<<阿含部 1>>p.600.2)

八種苦：

《中阿含經》卷第七：「云何知苦如真？謂生苦、老苦、病苦、死苦、怨憎會苦、愛別離苦、所求不得苦、略五盛陰苦，是謂知苦如真。」

八苦
- 一、生苦————於母胎中，住胎時如囚牢獄，出胎時如被割體。
- 二、老苦————力弱形枯，精神衰鈍。
- 三、病苦————諸根痛患，坐臥不安，舉身沉重。
- 四、死苦————四大分離，抽筋拆骨，或逢九橫。
- 五、愛別離苦——眷屬恩愛，生離死別。
- 六、求不得苦——事間事物，不得順心。
- 七、怨憎會苦——憎惡之人，本求遠離，而反相聚。
- 八、五陰熾盛苦—五者，即色受想行識。陰，蓋覆之義；即五種能蓋覆真性不令顯發，使生老病死等苦聚集，容受猛烈苦痛。

諸受皆苦：

《雜阿含經》卷第十七〈雜因誦第三品之五〉:「世尊。我於靜處禪思。念言。世尊說三受。樂受．苦受．不苦不樂受。又說諸所有受悉皆是苦。此有何義。佛告比丘。我以一切行無常故。一切諸行變易法故。說諸所有受悉皆是苦。」(<<阿含部 2>>p.121.1)

3-3.五蘊皆空：

《大般若經》卷第三百五十〈相引攝品〉第六十之二：「觀色如聚沫。觀受如浮泡。觀想如陽焰。觀行如芭蕉。觀識如幻事。作是觀時。於五取蘊[4]不堅固想常現在前。復作是念諸法皆空無我我所。色是誰色。受是誰受。想是誰想。行是誰行。識是誰識。如是觀時。復作是念諸法皆空離我我所。誰能割截。誰受割截。誰能毀罵。誰受毀罵。誰復於中發起瞋恨。菩薩如是依止靜慮。審諦觀察能具安忍。」(<<般若部 6>>p.797.1)」

《佛說五蘊皆空經》:「汝等當知。色不是我。若是我者。色不應病及受苦惱。我欲如是色。我不欲如是色。既不如是。隨情所欲。是故當知。色不是我。受想行識。亦復如是。」(<<阿含部 2>>p.499.3)

3-4.欲過患：

《圓覺經》:「當知輪迴愛為根本。由有諸欲。助發愛性。是故。能令生死相續。欲因愛生。命因欲有。眾生愛命還依欲本。愛欲為因愛命為果。由於欲境起諸違順。境背愛心而生憎嫉造種種業。是故。復生地獄餓鬼。知欲可厭。愛厭業道。捨惡樂善。復現天人。又知諸愛可厭惡故。棄愛樂捨。還滋愛本。便現有為增上善果。皆輪迴故不成聖道。是故。眾生欲脫生死免諸輪迴。先斷貪欲及除愛渴。」(<<經集部 17>>p.916.2)

---

4 五取蘊：指由煩惱而生，或生煩惱的有漏五蘊。所謂五蘊通於有漏、無漏，囊括有為法的全部。而「取」是煩惱的異名，故由取而生，或生取的五蘊（即五取蘊）不攝無漏有為之法。《雜阿含經》卷三：「有五受陰，謂色受陰、受想行識受陰。愚癡無聞凡夫無慧無明，於五受陰生我見繫著，使心繫著而生貪欲。」

《法華經》〈譬喻品〉第三：「諸苦所因。貪欲為本。若滅貪欲。無所依止。滅盡諸苦。名第三諦。為滅諦故。修行於道。離諸苦縛。名得解脫。」(<<法華, 華嚴部 9>>p.15.1 ~ p.15.2)

4-5.三慧

指聞慧、思慧、修慧。為證入解脫境界所必須具備的三種智慧。分別是由聽聞、思惟、修禪定所形成的。聞慧指對佛法正確的理解，思慧指對於佛法的正確思考，修慧指由禪定引發的無漏慧。此外，天生具有的智慧稱為生得慧，為其他三慧的根本，三慧加上生得慧 則稱為四慧。關於三慧，乃揀擇一切事理的作用，由聞、思、修所成，故稱聞思修三慧。《俱舍論》卷二十二云：「謂先攝受，順見諦聞，聞已勤求所聞法義，聞法義已無倒思惟，思已方能依定修習。」

4-6.懈怠

《菩薩本行經》卷上「：爾時世尊見諸沙門[5]。身心懈怠不勤精進。告阿難言。夫懈怠者眾行之累。居家懈怠則衣食不供產業不舉。出家懈怠不能出離生死之苦。一切眾事皆由精進而得興起。在家精進衣食豐饒。居業益廣遠近稱歎。出家精進行道皆成。欲得具足三十七品。諸禪三昧[6]道法之藏。截生死流至泥洹岸無為安樂。當勤精進勤修為本。(<<本緣部 3>>p.108.3)

---

5 沙門：又作娑門、桑門、喪門、沙門那；譯曰息、息心、靜志、淨志、乏道、貧道等。為勤修息止煩惱之義也。原不論外道佛徒，總為出家者之都名。

6 三昧：又稱三摩提，三摩帝。譯言定，正受，調直定，正心行處，息慮凝心。心定於一處而不動，故曰定。正受所觀之法，故曰受。調心之暴，直心之曲，定心之散，故曰調直定。正心之行動，使合於法之依處，故曰正心行處。息止緣慮，凝結心念，故曰息慮凝心。智度論五曰：「善心一處住不動，是名三昧。」

八精進

《佛說長阿含經》卷第九：「云何八增法。謂八不怠。云何八精進。比丘入村乞食。不得食還。即作是念。我身體輕便。少於睡眠。宜可精進坐禪．經行[7]。未得者得。未獲者獲。未證者證。於是。比丘即便精進。是為初精進比丘。乞食得足。便作是念。我今入村。乞食飽滿。氣力充足。宜勤精進坐禪．經行。未得者得。未獲者獲。未證者證。於是。比丘即尋精進。精進比丘設有執事。便作是念。我向執事[8]。廢我行道[9]。今宜精進坐禪．經行。未得者得。未獲者獲。未證者證。於是。比丘即尋精進。精進比丘設欲執事。便作是念。明當執事。廢我行道。今宜精進坐禪．經行。未得者得。未獲者獲。未證者證。於是。比丘即便精進。精進比丘設有行來。便作是念。我朝行來。廢我行道。今宜精進坐禪．經行。未得者得。未獲者獲。未證者證。於是。比丘即尋精進。精進比丘設欲行來。便作是念。我明當行。廢我行道。今宜精進坐禪．經行。未得者得。未獲者獲。未證者證。於是比丘即便精進。精進比丘設遇患時。便作是念。我得重病或能命終。今宜精進。未得者得。未獲者獲。未證者證。於是比丘即便精進。精進比丘患得小差。復作是念。我病初差。或更增動。廢我行道。今宜精進坐禪．經行。未得者得。未獲者獲。未證者證。於是。比丘即便精進坐禪．經行。是為八。」(<<阿含部 1>>p.55.2 ~)

---

7 經行：即回旋步行。如食後、疲倦、坐禪昏沈時起身行走。據大比丘三千威儀經卷上載，適於經行有五地，即閑處、戶前、講堂之前、塔下、閣下。另四分律卷五十九說，經行能得五利：(一)能堪遠行(二)能靜思惟(三)少病(四)消食(五)於定中得以久住。

8 執事：指執掌寺院事務。

9 行道：即遶行堂塔，以表示供養之敬意。《萬善同歸集》卷上云：「行道一法，西天偏重，繞百千匝，方施一拜。

6-7.四魔：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第二十九：「云何四魔。一蘊魔。二煩惱魔。三死魔。四天魔。蘊魔者。謂五取蘊。煩惱魔者。謂三界中一切煩惱。死魔者。謂彼彼有情從彼彼有情眾殀喪殞歿。天魔者。謂於勤修勝善品者。求欲超越蘊煩惱死三種魔時。有生欲界最上天子得大自在。為作障礙發起種種擾亂事業。是名天魔。」

《大般涅槃經》卷第二十五：「云何名為繫屬於魔。有諸眾生。無常見常常見無常。苦見於樂樂見於苦。不淨見淨淨見不淨。無我見我我見無我。非實解脫橫見解脫。真實解脫見非解脫。非乘見乘乘見非乘。如是之人名繫屬魔。繫屬魔者心不清淨。」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五十八〈離世間品〉:「佛子。菩薩摩訶薩。有十種捨離魔業。何等為十。所謂近善知識。恭敬供養。捨離魔業。不自尊舉。不自讚歎。捨離魔業。於佛深法。信解不謗。捨離魔業。未曾忘失一切智[10]心。捨離魔業。勤修妙行。恒不放逸。捨離魔業。常求一切菩薩藏[11]法。捨離魔業。恒演說法。心無疲倦。捨離魔業。歸依十方一切諸佛。起救護想。捨離魔業。信受憶念。一切諸佛。神力加持[12]。捨離魔業。與一切菩薩。同種善根。平等無二。捨離魔業。是為十。若諸菩薩。安住此法。則能出離一切魔道。」(<<華嚴部 10>>p. 308. 1)

---

10 一切智：指了知內外一切法相之智。音譯為薩婆若、薩云然。係三智之一。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下：「滿足無漏界，常淨解脫身，寂滅不思議，名為一切智。」

11 菩薩藏：泛指大乘法。含藏大乘菩薩修因證果之法，故名菩薩藏。

12 加持：謂互相加入，彼此攝持。又譯作所持、護念。佛菩薩以不可思議之力，保護眾生，稱為神變加持。

7-8.愚癡生死

《雜阿含經》卷第十：「佛告諸比丘。於無始生死。無明所蓋。愛結所繫。長夜輪迴。不知苦之本際。有時長久不雨。地之所生百穀草木。皆悉枯乾。諸比丘。若無明所蓋。愛結所繫。眾生生死輪迴。愛結不斷。不盡苦邊。」(<<阿含部 2>>p.69.2)

7-9.無礙辯才：

四無礙辯：

《阿毘達磨俱舍論[13]》卷第二十七：「云何四無礙辯。佛言。所謂法無礙辯。義無礙辯。詞無礙辯。辯才無礙辯。法無礙辯。於無漏法智無退轉故。義無礙辯。於所詮理智無退轉故。詞無礙辯。隨諸眾生所有問難。一音解釋。普令歡喜故。辯才無礙辯。世出世間一切諸法。皆悉通達。智無退轉故。佛告比丘。如是名為四無礙辯。」(<<經集部 17>>p.658.2)

7-10.布施：

《優婆塞戒經》卷五：「善男子。菩薩布施遠離四惡。一者破戒。二者疑網。三者邪見。四者慳吝。復離五法。一者施時不選有德無德。二者施時不說善惡。三者施時不擇種姓。四者施時不輕求者。五者施時不惡口罵。復有三事。施已不得勝妙果報。一者先多發心後則少與。二者擇選惡物持以施人。三者既行施已心生悔恨。善男子。復有八事。施已不得成就上果。一者施已見受者過。二者施時心不平施。三者施已求受者作。四者施已喜自讚

13 阿毘達磨俱舍論：略稱俱舍論。意譯對法藏論、聰明論。乃部派佛教教理之集大成，大毘婆沙論之綱要書。西元 450 年世親菩薩所著。

歎。五者說無後乃與之。六者施已惡口罵詈。七者施已求還二倍。八者施已生於疑心。如是施主則不能得親近諸佛賢聖之人。若以具足色香味觸施於彼者。是名淨施。若能如法得財施者。是名淨施。觀財無常不可久保而行布施。是名淨施。為破煩惱故行布施。是名淨施。為淨自心因緣故施。是名淨施。」(<<律部 24>>p.1058.2)

8-11.云何出家：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二十一：「云何善法欲？謂如有一或從佛所或弟子所，聞正法已，獲得淨信，得淨信已，應如是學。在家煩擾，若居塵宇，出家閑曠，猶處虛空，是故我今應捨一切妻子眷屬財穀珍寶，於善說法毗奈耶[14]中，正捨家法趣於非家。既出家已，勤修正行，令得圓滿，於善法中生如是欲，名善法欲。云何正出家？謂即由此勝善法欲增上力故，白四羯磨[15]，受具足戒，或受勞策所學尸羅，是名正出家。」(<<中觀,瑜伽部 30>>p.397.1)

《大莊嚴法門經》卷下：「文殊師利言。菩薩出家者。非以自身剃髮名為出家。何以故。若能發大精進為除一切眾生煩惱。是名菩薩出家。非以自身披著染衣名為出家。勤斷眾生三毒染心是名出家。非自持戒行名為出家。能令毀禁安住淨戒是名出家。非以阿蘭若處獨坐思惟名為出家。能於女色生死流轉。以慧方便化令解脫是名出家。非以自身守護律儀名為出家。若能廣起四無量心。安置眾生是名出家。」(<<經集部 17>>p.830.2 ~ p.830.3)

---

14 毗奈耶：為小乘有部之廣律。全稱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》共五十卷。唐・義淨譯。

15 羯磨：意譯業、辦事、所作、作法、作業。即比丘在舉行懺悔、受戒儀式時的作法。此法須具有法、事、人、界等四要素。